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个人来文后续进展情况报告\*

## A. 引言

1.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制定了一项程序并任命了特别报告员，负责监督委员会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通过的《意见》的后续工作。《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按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06 条第 3 款编写了本报告。本报告列出了截至 2018 年 9 月收到或处理的资料，由缔约国和提交人或其律师提供。
2. 委员会自 1979 年以来通过了 1,326 份《意见》，截至第一二四届会议闭幕时，委员会在 1,101 份《意见》中认定有违反《公约》的情况。
3. 委员会第一〇九届会议决定在关于《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纳入对缔约国答复和所采取行动的评估。评估依据的标准与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程序所用标准相似。
4. 在 2016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一一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修订评估标准。

## 评估标准(经第一一八届会议修订)

对答复的评估<sup>1</sup>：

- A 对答复大体满意：缔约国提供证据表明为落实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采取了重大行动。
- B 采取了行动，但还需采取进一步措施或提供补充资料：缔约国为落实建议采取了步骤，但仍需提供补充资料或采取进一步行动。
- C 收到了答复，但采取的行动或提供的信息不相关或没有执行建议：缔约国采取的行动或提供的信息没有涉及所审议的情况。
- D 经(多次)提醒后未收到后续报告：经(多次)提醒后仍未收到后续情况报告。
- E 提供的资料或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建议相悖或表明拒绝接受建议。

\* 委员会第一二五届会议(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9 日)通过。

<sup>1</sup> 完整的评估标准，可查阅：

[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CPR/Shared%20Documents/1\\_Global/INT\\_CCPR\\_FGD\\_8108\\_E.pdf](http://tbinternet.ohchr.org/Treaties/CCPR/Shared%20Documents/1_Global/INT_CCPR_FGD_8108_E.pdf)。



5. 在 2017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一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进一步修订监测《意见》后续行动的方法和程序。

#### 作出的决定：

如果仅公布和/或分发了《意见》，将不再进行评分。

只有在《意见》中明确包括防止再犯的措施时，才对缔约国就防止再犯的措施作出的答复进行评分。

后续报告将只载入供委员会评分的案件资料，即有缔约国作出答复和提交人提供信息的案件资料。

## B. 截至 2018 年 9 月收到和处理的后续资料

### 1. 阿尔及利亚

第 2128/2012 号来文，Kerrouche

《意见》通过日期：	2016 年 11 月 3 日
违反的条款：	第二条第三款、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
补救措施：	(a) 进行全面有效的调查，起诉和惩罚责任人，并提供适当的抵偿措施；(b) 审查国内法，特别是《刑法典》第 144 条，使其符合《公约》第十九条；(c) 采取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事由：	因检举腐败行为而被刑事定罪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无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	2018 年 6 月 9 日 <sup>2</sup>

提交人表示，缔约国当局迄今没有就委员会的结论采取任何行动。2017 年 5 月 6 日，提交人依照委员会的结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31-4 条，要求司法部长复审上诉法院 2006 年 1 月 25 日第 289 号判决，根据该判决，他因藐视法庭罪被判处 18 个月监禁，不能享受《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的保障。他的请求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被驳回，理由是《公约》没有纳入阿尔及利亚立法。2017 年 9 月 7 日，提交人向国家人权理事会主席发出要求对方确认收到的挂号信，要求执行委员会的《意见》，但他没有收到任何答复。2018 年 5 月 2 日，提交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85 条及委员会的结论，参照《宪法》第 150 条关于国际法至高无上的规定，向 Bouhanifia 检察官提出恢复原状的申请。他的请求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被驳回，理由是法院第 289 号判决在民事诉讼中没有执行。事实上，阿尔及利亚法院一直拒绝适用未纳入国内立法的文书规定，对违反《公约》的行为没有司法补救办法。

<sup>2</sup> 向提交人确认收到材料，并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将材料转交缔约国，2018 年 8 月 10 日为缔约国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

提交人认为，阿尔及利亚法律体系是国际法至上的一元论体系，《宪法》第 150 条规定，“共和国总统根据《宪法》规定的条件批准的条约地位高于法律”。阿尔及利亚于 1989 年 9 月 12 日加入《公约》，就规范的等级而言，《公约》的法律渊源高于国内法。然而，在阿尔及利亚，如果没有换位措施或纳入立法，法官无权直接适用《公约》条款。提交人的结论是，他从未受益于《公约》和《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

由于缔约国没有提交后续意见，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发出提醒函，2019 年 5 月 20 日为缔约国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

#### 委员会的评估：

- (a) 有效补救措施：D
- (b) 法律审查：D
- (c) 不重犯：D

委员会的决定：正在进行后续对话，等待缔约国提交意见。

## 2. 澳大利亚

### 第 2172/2012 号来文，G

《意见》通过日期：	2017 年 3 月 17 日
违反的条款：	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
补救措施：	向提交人提供与其性别相符的出生证明；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审查其立法，以确保其符合《公约》。
事由：	拒绝变更已婚跨性别者出生证上的性别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无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18 年 6 月 14 日 <sup>3</sup>

《意见》将在澳大利亚总检察长部门的网站上公布。<sup>4</sup>

委员会的结论是，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六条，剥夺了跨性别者在结婚后修改出生证明上的性别的能力。得出违反第十七条的结论的依据如下：要求一个人在申请性别变更登记和要求签发新的出生证明时未婚，是对提交人隐私权和家庭权的任意干涉。得出违反第二十六条的结论的依据如下：对接受性别重置手术和试图修改出生证明上性别标记的已婚和未婚人士进行区别待遇，不符合合理和客观标准，因此构成基于婚姻和跨性别身份的歧视。

<sup>3</sup> 向缔约国确认收到材料，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将材料转交提交人的律师供评论，2019 年 5 月 20 日为律师提交评论的截止日期。

<sup>4</sup> 见 [www.ag.gov.au/RightsAndProtections/HumanRights/Pages/Humanrightscommunications.aspx](http://www.ag.gov.au/RightsAndProtections/HumanRights/Pages/Humanrightscommunications.aspx)。

缔约国高兴地通知委员会，2017年12月7日，澳大利亚议会立法允许同性伴侣在澳大利亚结婚。该法律于2017年12月9日生效。这些修正案部分涉及委员会关于提交人的意见。缔约国预计，该国能够在2018年年底之前充分处理委员会的意见。

2017年12月9日，2017年《婚姻修正案(定义和宗教自由)法》修订了1961年《婚姻法》，规定在澳大利亚国内的婚姻平等。2017年《婚姻修正案(定义和宗教自由)法》修改了1961年《婚姻法》第5条第(1)款中对婚姻的定义，此后在澳大利亚，婚姻权不再由生理性别或社会性别决定。

2017年《婚姻修正案(定义和宗教自由)法》也对其他多项英联邦法规进行了相应修订，包括对1984年《性别歧视法》作了修订。2017年《婚姻修正案(定义和宗教自由)法》附表2包括的修正案将废除1984年《性别歧视法》第40条第(5)款中的豁免。这项废除条款的后果是，以某人结婚为由，拒绝制作、签发和变更其性别官方记录(例如出生证上的记录)，即使州或领地的立法要求这样做，也不再享受1984年《性别歧视法》第2节规定的免受歧视方面的豁免。因此，这类拒绝做法为非法，并可能成为根据1984年《性别歧视法》提出歧视申诉的理由。

废除第40条第(5)款的目的在于提供催化剂，促使各州和领地修改规定某人必须未婚才能变更性别记录的法律(包括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和南澳大利亚州以外的所有州和领地)。2017年《婚姻修正案(定义和宗教自由)法》附表2将于2018年12月9日生效。其生效时间推迟了12个月，旨在使拥有此类法律的州和领地有机会修改其立法、相关政策和程序，允许已婚人士变更官方记录上的性别标记。

估计在1984年《性别歧视法》修正案生效前，澳大利亚所有州和领地都会废除要求公务人员基于某人已婚而拒绝制作、签发或变更其官方性别纪录的法律。

就提交人的具体案件而言，2018年6月6日，新南威尔士州议会通过了2018年《杂项法修正案(婚姻)法案》，对1995年《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法》(新南威尔士州)第5A部分进行了修订。2018年《杂项法修正案(婚姻)法》取消了某人必须未婚才能变更性别记录的规定。该法于2018年生效后，只要符合1995年《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记法》第5A部分的要求，提交人就能够申请变更登记的性别，不论其婚姻状况如何。

缔约国认为，该国对法律的修订符合委员会的意见，不仅涉及提交人个人，而且还采取了措施，防止今后发生类似情况。

#### 委员会的评估：

- (a) 提供新的出生证明：未收到资料
- (b) 不重犯：A

委员会的决定：正在进行后续对话，等待提交人的律师就缔约国的意见提交评论。

## 3. 澳大利亚

第 2094/2011 号来文, F.K.A.G.等人

《意见》通过日期:	2013 年 7 月 26 日
违反的条款:	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补救措施:	为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包括以适合每个人的条件予以释放、康复和适当赔偿; 采取步骤, 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审查移民立法, 以确保符合《公约》第七条和第九条第一、第二和第四款的要求。
事由:	将人无限期拘留在移民设施中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A/69/40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17 年 4 月 7 日 <sup>5</sup>

缔约国真诚、认真审议了委员会的《意见》, 并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提供了对《意见》的答复。由于缔约国已对立场相反的《意见》作出了最后答复, 所以认为这些事项已完成。

缔约国希望进一步向委员会通报提交人的最新情况。澳大利亚安全情报组织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1 日对剩余两名被拘留的提交人(第 27 号和 30 号提交人)进行了合格的安全评估。移民和边境保护部正在考虑将提交人进行社区安置。

缔约国强重申, 该国有权采取措施, 包括拘留, 以维护其国家安全。缔约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制定了政策和程序, 以确保任何此类拘留都不是任意的, 只有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才能继续进行。

#### 委员会的评估:

- (a) 释放、康复和适当赔偿: B
- (b) 不重犯: E

委员会的决定: 暂停后续对话, 加注说明委员会的《意见》执行不力。

<sup>5</sup> 向缔约国确认收到材料, 并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将材料转交提及人的律师供参考。

## 4. 澳大利亚

第 2279/2013 号来文, Z.

《意见》通过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违反的条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

补救措施: 提供有效补救, 包括确保提交人与其儿子之间保持定期联络, 并为提交人提供充分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再次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事由: 未经父亲同意将其子从波兰带到澳大利亚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可查阅: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CPR%2FC%2F119%2F3&Lang=en](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CPR%2FC%2F119%2F3&Lang=en)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16 年 7 月 5 日,<sup>6</sup> 2017 年 2 月 21 日重新提交(机密)

由于国内法的限制, 缔约国请求不公布其提交的材料。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期间提交了大量材料<sup>7</sup>

2016-2018 年期间, 提交人多次提交后续评论。他驳斥缔约国的论点, 并重新提交了在审查其来文期间已向委员会提交的证据, 以证明《意见》是合理的, 尽管缔约国不同意委员会的结论。

提交人回顾, 关于违反《公约》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三条的问题, 西澳大利亚中央当局没有遵守 1980 年《国际诱拐儿童民事方面的海牙公约》或 1986 年《家庭法<诱拐儿童公约>条例》, 也不接受高等法院关于确定惯常居住国的裁决, 缔约国未尊重关于国家管辖权的国际法, 不承认波兰法院在离婚诉讼程序中就儿童的监护权发出的最后命令。此外, 已收到波兰法院就审理的离婚诉讼程序发出的关于最终监护权的法院命令后, 澳大利亚法院在 2014 年 1 月至 5 月期间就儿童监护权诉讼程序进行裁决, 违反了既判力原则。澳大利亚中央当局和澳大利亚家庭法院本应在收到当事儿童的父亲对母亲提出的监护权申诉的答复后, 而且在西澳大利亚中央当局收到波兰根据《海牙公约》提出的申诉之后, 或至少在当事儿童的父亲向西澳大利亚中央当局和西澳大利亚家庭法院提交波兰巡回法院的最后命令之后, 立即永久停止澳大利亚法院的诉讼程序。澳大利亚总检察长别无选择, 只能根据波兰法院的裁决和委员会的建议, 将当事儿童送回波兰, 和/或就《海牙公约》诉讼程序中全体法院的命令, 向澳大利亚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提交人重申, 缔约国政府官员在将该儿童带离波兰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仅根据其母亲的指控签发了“紧急护照”, 而未通知其父亲或征得其父亲的同意。这些官员没有核实相关指控, 因此提交人认为, 他们的行为具有任意性。提交人否认的事实是, 上诉法庭在审理有关儿童被绑架和惯常居住地点的案件期间, 没有审查全体法院对当事儿童的父亲讯问情况, 以确认儿童的母亲所称的

<sup>6</sup> 向缔约国确认收到材料, 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将材料转交提交人。

<sup>7</sup> 向提交人确认收到材料, 并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将材料转交缔约国。

暴力和虐待儿童的虚假指控。据提交人说，法院忽略了自己的判例，即为确定惯常居住国进行“个别分析”时，留下来的父母一方也应该接受交叉质证。提交人回顾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这一行为构成对家庭生活的“具体干扰”，侵犯了父母一方和子女保持个人关系和定期接触的权利。因此，如委员《意见》第7.2-7.4段所述，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提交人建议，在今后审理就《海牙公约》提出的申诉案件时，如果怀疑一名澳大利亚政府官员参与了对儿童的诱拐，留下来的父母一方应有权接触由澳大利亚中央当局支付费用的独立国家律师，从而可以对提出申诉的父母一方的指控进行交叉质证。

鉴于上述情况，提交人重申委员会《意见》第7.5段中关于“儿童的最佳利益”的论点。依据这一论点，缔约国没有充分考虑这些利益，没有根据未成年人的要求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因而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此外，提交人强调了委员会《意见》第7.6段，其中指出，《海牙公约》程序受到“无故拖延”，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

提交人回顾说，从提交人在儿子被绑架到父子团聚这一期间损失的亲子时间，缔约国没有向他提供补偿，也没有提供足够的赔偿。

关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指控，提交人指出，他和他的儿子向高等法院提出了上诉，尽管提交人和波兰中央当局多次提出请求，但上诉被澳大利亚中央当局驳回。2013年12月24日，西澳大利亚州中央当局经过近两年的审议，驳回了提交人依据《海牙公约》提出的探视和接触申请，致使他的儿子仍被非法留在澳大利亚，并加剧了他儿子的疏远感，这相当于虐待儿童，甚至相当于进一步侵犯他儿子的人权。

提交人告知委员会，他已将委员会的《意见》转交西澳大利亚州监察员，要求缔约国执行《意见》。监察员以申诉被推迟这一程序性理由驳回了他的请求。提交人还在《意见》发表之前向监察员提交过申诉，但由于2014年同时向澳大利亚人权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平行申诉而被驳回。提交人还向澳大利亚总理、总检察长和西澳大利亚州总检察长转交了《意见》，要求执行《意见》，但都没有成功。

2017年11月24日，提交人提交了另一份《海牙公约》申请，要求探视和接触他的儿子。波兰中央当局(司法部)于2017年12月5日代表提交人向澳大利亚中央当局提交了该申请。提交人提交了澳大利亚当局2018年4月26日的一封电子邮件，告知他缔约国最后驳回了申请，声称澳大利亚的“国家做法”是有效的，即缔约国遵守了关于处理《海牙公约》申请的指导程序。因此，澳大利亚当局坚持其观点，即提交人应寻求澳大利亚法院的协助，以执行西澳大利亚州家庭法院的探视令。然而，提交人说，这一“国家做法”从未得到《海牙公约》多数缔约国的认可。

提交最后说，自从他5岁的儿子被任意/非法地从父亲的身边和他在波兰的家带到澳大利亚后，已经过去了八年多。尽管缔约国完全了解情况，但提交人已有七年多无法与儿子联系。

2018年9月20日，提交人重新提交评论，重申了他的主要论点，并继续声称缔约国没有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此外，在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期间，有第三方提交了支持提交人的信函。2016 年 8 月 31 日和 2017 年 3 月 1 日，波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就该案的执行情况提出询问。他的四名支持者本身也是父亲，也在澳大利亚家庭法院面临类似问题。他们说，澳大利亚家庭法院长期以来一直在进行亲子疏离，在父母一方单方面提出家庭暴力或类似指控后，家庭法院对要求对方远离的一方给予唯一监护权，从而导致未成年人与父母另一方完全失去联系，法院甚至不审查被指控父母的情况，以证实提出申诉的父母一方指控的有效性。

#### 委员会的评估：<sup>8</sup>

(a) 提供有效补救，包括确保提交人与其儿子之间保持定期联络，并为提交人提供充分的赔偿：E

委员会的决定：正在进行后续对话，等待缔约国就提交人提交的若干材料发表意见。

## 5. 喀麦隆

第 2764/2016 号来文，Zogo

《意见》通过日期：	2017 年 11 月 8 日
违反的条款：	第二条第三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和第五款、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寅)项和第五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和第二十六条
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这要求缔约国向《公约》规定的权利遭到违反的人提供充分补救。除其他外：要求缔约国：(a) 立即释放 Zogo Andela 先生，等候审判；(b) 对 Zogo Andela 先生进行审判，不再拖延；及(c) 对 Zogo Andela 先生所遭受的侵权行为，向其提供适当赔偿。缔约国也有义务采取措施，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事由：	挪用公款的刑事诉讼；长期拘留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无
提交人的律师和儿子	2018 年 9 月 17 日和 21 日 <sup>9</sup>
提交的后续资料：	

提交人的律师和儿子指出，提交人仍在狱中，他们对他的健康状况表示严重关切。提交人患有各种疾病，几周来他的健康状况一直在恶化。尽管他多次向司法和监狱当局(监狱监管机构、司法部长和特别刑事法院总检察长)提出请求，监狱医生和他的律师也提出了请求，但他仍未获准与医学专家见面。

<sup>8</sup> 本评估的依据是缔约国 2016 年 7 月 5 日提交并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重新提交的材料。由于国内法的限制，缔约国要求不公布该材料。

<sup>9</sup> 向提交人确认收到材料，并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将材料转交缔约国，2018 年 12 月 3 日为缔约国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

2018年9月13日，提交人严重流鼻血，需要彻底检查。2018年9月14日，律师就此事再次致函司法部长，但无济于事。2018年10月29日，提交人被传唤到特别刑事法庭出庭。

2018年10月25日，《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会见了喀麦隆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的一名代表，询问提交人的健康状况，以及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的《意见》采取了哪些措施。代表团告知特别报告员说，缔约国将在2018年12月3日最后期限之前作出答复。

由于缔约国没有提交后续意见，委员会于2019年3月20日发出提醒函，2019年5月20日为缔约国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

#### 委员会的评估：

- (a) 释放，等候审判：D
- (b) 立即审判：D
- (c) 适当赔偿：D
- (d) 不重犯：D

委员会的决定：正在进行后续对话，等待缔约国提交意见。

## 6. 科特迪瓦

第1759/2008号来文，Traoré

《意见》通过日期：	2011年10月31日
违反的条款：	第二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第一款
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给予有效补救：(a) 确保对提交人及其堂兄弟所受的酷刑和虐待给予彻底和认真的调查，并对提交人堂兄弟的失踪给予调查，对于那些有责任者予以起诉和惩罚；(b) 向提交人提供调查结果的详细资料；(c) 如果Chalio和Bakary Traoré仍被拘留，应将他们立即释放；(d) 如果Chalio和Bakary Traoré已经死亡，应将其尸骨归还其亲属；(e) 向提交人以及向Chalio和Bakary Traoré或其直系亲属给予赔偿，包括适当的补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再次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事由：	任意逮捕和拘留、对一人施加酷刑和不人道的拘留条件、被控持不同政见的提交人的堂兄弟被强迫失踪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无
提交人的律师的评论：	2018年3月29日 <sup>10</sup>

<sup>10</sup> 于2019年3月22日向律师确认收到材料，并于2019年3月25日将材料转交缔约国，发出第二封提醒函，提醒缔约国在2019年5月27日之前提交后续意见。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是反对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方面最大的非政府组织国际联盟，委员会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就该组织代表 Zoumana Sorifing Traoré 提交的第 1759/2008 号来文作出了决定，该组织要求委员会就该决定的执行情况与科特迪瓦政府进行后续跟进。

Zoumana Traoré 先生于 2002 年 9 月 22 日至 23 日夜间被科特迪瓦安全部队任意逮捕。他被单独禁闭，并遭受了酷刑，包括烟头烫伤、殴打、眼睛严重受伤、右脚趾被截除以及电击，目的是强迫他承认参与了 2002 年 9 月 19 日的未遂政变。他的两个堂兄弟 Chalio 和 Bakary Traoré 也因同样的指控被捕，并遭到酷刑。Zoumana Traoré 先生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获释，但他的两个堂兄弟却消失得无影无踪。迄今为止，没有任何政府工作人员因 Chalio Traoré 先生和 Bakary Traoré 先生失踪受到起诉，他们的亲属也未获得任何赔偿。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回顾，委员会在《意见》(第 7.8 段)中指出，委员会收到的信息表明，就提交人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以及与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第一款一并解读的第二条第 3 款。委员会还认为，就提交人的堂兄弟 Chalio Traoré 先生和 Bakary Traoré 先生而言，缔约国违反了《公约》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条第一款本身，以及与之并解读的第二条第三款。委员会还指出(第 7.9 段)：根据《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的规定，缔约国应确保提交人获得有效的补救措施，特别是：(a) 就提交人及其堂兄弟遭受的酷刑行为和提交人堂兄弟的强迫失踪案开展彻底、严格的调查，追究和惩罚相关责任者；(b) 向提交人提供调查结果的详细资料；(c) 如果 Chalio Traoré 和 Bakary Traoré 尚被拘禁，应予以立即释放；(d) 如果 Chalio 和 Bakary Traoré 已经死亡，应将其尸骨归还其亲属；(e) 向提交人、Chalio Traoré 先生和 Bakary Traoré 先生或他们的直系亲属给予赔偿，包括适当的补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再次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在委员会作出决定七年多之后，也是在最初事件过去 16 年后，提交人仍然没有因为遭受的酷刑得到任何赔偿。虽然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过去曾试图联系科特迪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并将提交人的案卷发给国家和解与受害者赔偿委员会以及社会凝聚力国家方案，以确认他是受害者并应获得赔偿，但这些尝试均未成功，提交人始终未获得赔偿。提交人仍在因超过 16 年前的酷刑而遭受身体和精神折磨；因此，除了委员会提出关于赔偿的正式要求以外，赔偿对于他重返社会和康复至关重要。

因此，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请委员会代表受害者与科特迪瓦当局进行后续跟进，以确保委员会的决定得到执行，并确保提交人得到赔偿，包括适当的补偿。

#### 委员会的评估：<sup>11</sup>

(a) 确保就提交人及其堂兄弟遭受的酷刑行为和提交人堂兄弟的强迫失踪案开展彻底、严格的调查，追究和惩罚相关责任者：D

(b) 向提交人提供调查结果的详细资料：D

(c) 提供赔偿，包括适当的补偿：D

委员会的决定：正在进行后续对话，等待缔约国提交意见。

<sup>11</sup> 尽管于 2014 年发出提醒函，但《意见》通过后缔约国没有作出回应。

## 7. 捷克

第 757/1997 号来文, Pezoldova

《意见》通过日期:	2002 年 10 月 25 日
违反的条款:	第二十六条, 与第二条一并解读
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的补救, 包括提供可提出复原或赔偿申诉的机会。缔约国应审查其立法和行政管理办法, 以确保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有权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事由:	没收财产; 歧视。
以往的后继行动资料:	A/60/40、A/61/40 和 A/62/40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17 年 5 月 17 日 <sup>12</sup>

2017 年 5 月 17 日, 缔约国重申, 该国于 2005 年和 2007 年提交了执行情况报告。缔约国提及这些报告, 认为没有必要更详细地评论执行进程。2005 年报告中提出的结论仍然具有很强的相关性。有关财产并非如提交人所称, 根据第 12/1945 号法令被没收, 而是根据第 143/1947 号法令移交给国家。因此, 1990 年之后捷克斯洛伐克通过的赔偿法不适用于提交人的案件, 她的赔偿要求没有法律依据。国家法院在提交人发起的若干法律诉讼程序中重申了这一结论。

此外, 委员会的《意见》提到提交人据称拒绝查阅相关存档文件。第一份执行情况报告已告知委员会, 缔约国在执行《意见》过程中了解到, 提交人关于拒绝查阅这类文件的说法非常值得怀疑。

缔约国承认, 根据第 143/1947 号法令将家庭财产转移给国家, 从这一时代的角度来看, 是一项完全不同寻常的措施。然而, 用今天的标准来评估这一措施是不可能的。该措施是在战后时期通过的, 是在 1966 年签署《公约》以及 1993 年《第一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生效之前通过的。从属时理由来看, 对当时发生的事件进行评估不属于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委员会的评估:

(a) 提供有效的补救, 包括可提出复原或赔偿申诉的机会: E

(b) 审查立法和行政管理办法, 以确保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有权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 E

委员会的决定: 暂停后续对话, 加注说明委员会的《意见》执行不力。

<sup>12</sup> 向缔约国确认收到材料, 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将材料转交提及人的律师供参考。

## 8. 丹麦

第 2469/2014 号来文, E.U.R.

《意见》通过日期:	2016 年 7 月 1 日
违反的条款:	第七条
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着手复核将提交人强制遣返回阿富汗的决定, 同时考虑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和委员会的《意见》。还请缔约国在重新审议提交人庇护请求期间不要将其驱逐出境。
事由:	遣返回阿富汗
以往的后继行动资料:	无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17 年 2 月 1 日 <sup>13</sup>

2016 年 8 月 12 日,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说, 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已决定由一个新的专门小组举行上诉委员会口头听证会, 重审提交人的庇护案件, 以便按照委员会的《意见》, 重新考虑申诉人的庇护申请。难民上诉委员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的听证会上重新审议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在上诉委员会审理案件之前, 提交人的律师提交了一份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3 日的新的案情摘要, 在听证会上, 提交人获准在其律师的协助下向委员会进行陈述。上诉委员会考虑到缔约国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和委员会的《意见》, 允许对提交人的庇护案件进行全面复审。上诉委员会指出, 提交人曾在 2011 年 5 月之前担任美利坚合众国部队的口译员。然而, 上诉委员会认为, 仅凭这一原因, 无法根据《外国人法》第 7 条给予提交人居留权。关于一些重要的情况, 提交人作出的陈述前后矛盾且不太可能。上诉委员会发现, 坎大哈警察当局提供的文件没有任何价值。因此, 提交人未能证明, 如果他被送回原籍国, 很可能会面临个人受到迫害的具体风险。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的决定中, 上诉委员会维持了移民局的决定,<sup>14</sup> 提交人被勒令在上诉委员会的决定送达之日起七天内离开丹麦。

委员会涉及丹麦难民上诉委员的案件的《意见》纳入了上诉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分发给上诉委员会全体成员, 其中一章介绍了在国际机构审理的案件。该年度报告可在上诉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上诉委员会和丹麦外交部还在各自的网站 ([www.fln.dk](http://www.fln.dk) 和 [www.um.dk](http://www.um.dk)) 上公布了委员会的《意见》。鉴于英语在丹麦普遍使用, 所以缔约国认为没有理由将《意见》完全翻译成丹麦语。

缔约国认为, 该国已充分履行委员会的《意见》。

委员会的评估: 有效的补救措施: A

委员会的决定: 结束后续对话, 加注说明委员会的《意见》得到了有力执行。

<sup>13</sup> 向缔约国确认收到材料, 并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将材料转交提及人的律师供参考。

<sup>14</sup> 缔约国在附件中提供了上诉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决定的全文。

## 9. 丹麦

第 2530/2015 号来文, F.和 G.

《意见》通过日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
违反的条款:	第七条
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复核提交人的申诉, 同时考虑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和委员会的《意见》。还要求缔约国在重新审查提交人的请求期间不将提交人遣返回埃及。
事由:	遣返回埃及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无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17 年 12 月 21 日 <sup>15</sup>

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决定, 由一个新的专门小组举行口头听证会, 重审提交人的庇护案件, 以便按照委员会的《意见》, 重新考虑申诉人的庇护申请。上诉委员会还决定暂停设置的遣返时限。2017 年 10 月 19 日, 上诉委员会做出两项决定: 一项涉及 G 和三名随行儿童提出的申请, 另一项涉及 F 提出的申请。上诉委员会考虑到丹麦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承担的义务和委员会的《意见》, 允许对两名提交人的庇护案件进行全面复审。

上诉委员既不接受 G 的陈述, 也不接受 F 的陈述, 认为这些陈述不符合事实。上诉委员会在这方面强调, 在庇护程序期间, 两位提交人对几个关键问题的陈述不一致。他们对一些问题的回答含糊, 闪烁其词, 导致他们描述的事件过程显得前后不一, 似乎这些事件不是他们的亲身经历。此外, 两位提交人的陈述也相互矛盾。上诉委员会未找到在暂停案件(等待对 F 进行体检以寻找酷刑痕迹)或将案件交给移民局重审的依据。根据现有的背景资料, 埃及科普特基督教徒的一般情况本身, 无法成为根据《外国人法》第 7 条给予提交人居留权的正当理由。

因此, 难民上诉委员会维持移民局的决定。<sup>16</sup> 上诉委员会命令提交人及其子女在决定送达提交人之日起七天内离开丹麦。在缔约国提交后续意见这一时间点, 2017 年 10 月 19 日的决定尚未送达提交人, 警方内部系统已记录了关于提交人的提示信息。

委员会涉及丹麦难民上诉委员的案件的《意见》纳入了上诉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分发给上诉委员会全体成员, 其中一章介绍了在国际机构审理的案件。该年度报告可在上诉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上诉委员会和丹麦外交部还在各自的网站([www.fln.dk](http://www.fln.dk) 和 [www.um.dk](http://www.um.dk))上公布了委员会的《意见》。鉴于英语在丹麦普遍使用, 所以缔约国认为没有理由将《意见》完全翻译成丹麦语。

因此, 缔约国认为, 该国已有效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委员会的评估: 有效的补救措施: A

委员会的决定: 结束后续对话, 加注说明委员会的《意见》得到了有力执行。

<sup>15</sup> 向缔约国确认收到材料, 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将材料转交提及人的律师供参考。

<sup>16</sup> 缔约国在附件中提供了上诉委员会 2017 年 10 月 19 日决定的全文。

## 10. 丹麦

第 2601/2015 号来文, M.S.

《意见》通过日期:	2017 年 7 月 27 日
违反的条款:	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七条
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复核提交人的案件, 同时考虑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和委员会的《意见》。还请缔约国在重新审议提交人庇护请求期间不要将其驱逐出境。
事由:	遣返回伊拉克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无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18 年 2 月 12 日 <sup>17</sup>

缔约国指出, 重新审理委员会提出批评的所有案件是丹麦难民上诉委员会的标准做法。有关案件随后由一个全新的专门小组进行听证, 小组由以前从未参与过案件听证的成员组成。难民上诉委员会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听证会上重新审议了提交人的庇护申请。在听证会之前, 提交人的律师提交了两份新的案情摘要, 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和 22 日, 在听证会上, 提交人获准在律师的协助下向委员会进行陈述。

上诉委员会发现, 在重新审议提交人的申请时, 提交人未能提供新的实质性资料, 说明有哪些情况足够具体、临近和严重, 足以证实以下断言: 如果他被遣返回伊拉克, 将面临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所述迫害风险(见《外国人法》第 7 节第 1 款), 或面临死刑风险, 或面临《外国人法》第 7 节第 2 款所述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评估时还考虑到, 提交人说明的一些情况仅仅是提交人自己的假设, 其中包括: 他仍然担心由于他在前政权统治下于 2002 年当逃兵一事而遭受虐待; 导致他姐姐死亡的情况; 以及如果他返回伊拉克, 将承担他在丹麦当专栏作家的后果。因此, 上诉委员会的结论认为, 提交人所陈述的情况, 无论是单独评估还是合在一起评估, 都不能成为根据相关规定授予其在丹麦的居留权的合理理由。因此, 难民上诉委员会维持移民局的决定。<sup>18</sup> 上诉委员会命令提交人在决定送达提交人之日起七天内离开丹麦。

委员会涉及丹麦难民上诉委员的案件的《意见》纳入了上诉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分发给上诉委员会全体成员, 其中一章介绍了在国际机构审理的案件。该年度报告可在上诉委员会的网站上查阅。上诉委员会和丹麦外交部还在各自的网站([www.fln.dk](http://www.fln.dk) 和 [www.um.dk](http://www.um.dk))上公布了委员会的《意见》。鉴于英语在丹麦普遍使用, 所以缔约国认为没有理由将《意见》完全翻译成丹麦语。

缔约国认为, 该国已充分履行委员会的《意见》。

委员会的评估: 有效的补救措施: A

委员会的决定: 结束后续对话, 加注说明委员会的《意见》得到了有力执行。

<sup>17</sup> 向缔约国确认收到材料, 并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将材料转交提及人的律师。

<sup>18</sup> 缔约国在附件中提供了上诉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决定的全文。

## 11. 立陶宛

第 2155/2012 号来文, Paksas

**《意见》通过日期:** 2014 年 3 月 25 日

**违反的条款:** 第二十五条(丑)项和(寅)项

**补救措施:** 有效补救, 包括重新审查终身禁止提交人成为总统选举候选人或担任总理或部长的禁令。此外, 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步骤, 避免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事由:** 限制参与公共生活权

**以往的后继行动资料:** CCPR/C/113/3

**提交人的律师提交的材料:** 2016 年 3 月 26 日<sup>19</sup> 和 2018 年 5 月 30 日<sup>20</sup>

提交人的律师告知委员会, 缔约国缺乏政治意愿, 没有采取有效步骤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Paksas 先生仍然是一名政治人物, 是反对派的领导人, 议会各政党没有达成多数票以落实《意见》。提交人的律师认为, 应由立陶宛法院执行《意见》, 而不是像缔约国建议的那样, 通过议会法案修改《宪法》。提交人的律师重申, 应暂停立陶宛选举委员会成员的投票权。

2018 年 5 月 30 日, 提交人的律师告知委员会, 截至他写信之日, 委员会的《意见》仍未得到执行。提交人仍然没有资格成为议会或总统选举的候选人。缔约国没有散发委员会的《意见》。

提交人的律师还告知委员会, 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措施, 对提交人遭受的损害予以补救, 也没有修改立法以避免今后再次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他请委员会对缔约国的答复评分为 E。

**委员会的评估:**

(a) 重新审查终身禁止提交人成为总统选举候选人或担任总理或部长的禁令: D

(b) 不重犯: D

**委员会的决定:** 正在进行后续对话, 等待缔约国就提交人的律师提交的材料发表意见。

<sup>19</sup> 向提及人的律师确认收到材料, 并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将材料转交缔约国。

<sup>20</sup> 向提及人的律师确认收到材料, 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将材料转交缔约国, 供缔约国发表意见。

## 12. 西班牙

第 2008/2010 号来文, Aarrass

《意见》通过日期: 2014 年 7 月 21 日

违反的条款: 第七条

补救措施: 有效的补救措施, 包括(a) 适当赔偿; (b) 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同摩洛哥当局合作, 以确保有效监督提交人在摩洛哥受到的待遇。

事由: 引渡到摩洛哥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CCPR/C/113/3、CCPR/C/115/3 和 CCPR/C/118/3, 以及, 见: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CPR%2fC%2f116%2f3&Lang=en](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CPR%2fC%2f116%2f3&Lang=en)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17 年 6 月 12 日<sup>21</sup>

西班牙政府负责执行委员会的《意见》。缔约国已采取步骤, 提供有关《意见》的信息并加以传播, 包括通知西班牙人权机构。

2015 年 7 月 20 日, 提交人的法律代表在西班牙提出国家责任申诉。缔约国承认, 尽管西班牙法律规定的六个月答复期限已过, 没有作出任何决定, 但关于行政当局未予答复的申诉被驳回。然而, 驳回一事并不能免除缔约国通过一项决定的责任。

2016 年 12 月 21 日, 提交人的代表提出司法索赔, 要求国家高等法院行政法庭判处政府给予他 3,245,879.73 欧元的赔偿。缔约国指出, 这一程序尚在进行中, 一旦作出最后决定, 缔约国将及时通知委员会。

外交与合作部负责与摩洛哥当局合作的措施, 以监测 Aarrass 先生受到的待遇。缔约国提及 2015 年 2 月 25 日的上一次后续报告, 随后提供了由外交与合作部提交的补充资料。2017 年 2 月 23 日, 西班牙驻拉巴特大使馆的人权事务秘书会见了摩洛哥外交与合作部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司司长。会议的结果是达成了一项报告, 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提交西班牙大使馆, 报告称, Aarrass 先生于 2016 年 10 月被转移到 Tiflet 2 号监狱, 在那里, 他依照关于拘留的国际和国内条例和标准享有所有权利。移交行动是按照规定进行的。提交人一到达 Tiflet 2 号监狱, 就通知了他的姐姐他已被转移。提交人被关在一个单独的牢房里, 有通风和自然光, 牢房符合卫生要求。与摩洛哥各拘留中心的其他囚犯一样, Aarrass 先生被允许在特定的散步, 允许他每天洗澡。每次他的亲戚来探监, 他都获准接受探视。最近两次家人探视是 2017 年 2 月 2 日和 27 日。他还定期会见他的律师, 并接收邮件、书籍和杂志。他得到一家符合要求的外部公司准备的适当饭菜。此外, 他的访客可以带给他一些食物。他的身体状况由拘留中心的专业人员严密检查。自从他到达拘留中心以来, 已经在中心看了七次医生, 在 Khemisset 医院看了四次医生。自被拘留之日起, 他在拘留中心内接受过 110 次身体检查, 在中心外接受过 8 次检查。他可以使用供在押人员使用的所有电话, 2014 年打了 204 个电话, 2015 年打了 240 个电话, 2016 年打了 222 个电话。

<sup>21</sup> 向缔约国确认收到材料, 并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将材料转交提及人的律师供评论。

2017年3月3日，西班牙驻拉巴特大使馆秘书会见了国家人权理事会主席，后者证实 Aarrass 先生已被转移到新监狱，对他的拘留不属于管教性质。2016年11月22日、2017年1月6日和2017年2月28日，国家人权理事会访问了 Tiflet 2号拘留中心，对 Aarrass 先生的拘留条件进行跟进调查。国家人权理事会向监狱管理和重返社会总代表团提出了建议，要求改善提交人的拘留条件。2017年4月7日，总代表团告知，拘留中心的管理层已在提交人牢房所在大厅里安置其他被拘留者，从而结束了他被隔离拘留的状况。他获准与其他囚犯一起散步，而不是单独散步。鉴于他的家人住得很远，给他的亲属探视时间更长，根据监狱医生的报告，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允许他有特定的饮食。

缔约国最后请委员会结束后续程序，并指出，鉴于提交人不在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缔约国已尽可能采取了足够的措施。

#### 委员会的评估：

(a) 适当赔偿：没有相关信息

(b) 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同摩洛哥当局合作，以确保有效监督提交人在摩洛哥受到的待遇：A

委员会的决定：正在进行后续对话，等待提交人的律师就缔约国的意见提交评论，包括就适当赔偿问题提交评论。

### 13. 荷兰

第 2326/2013 和第 2362/2014 号来文，N.K.和 S.L.

《意见》通过日期： 2017年7月18日

违反的条款： 第十七条

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适当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防止今后再次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事由： 强制收集被定罪未成年人的 DNA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无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18年4月3日<sup>22</sup>

缔约国回顾委员会的意见，即强制收集被定罪未成年人的细胞材料并处理其 DNA 档案，与预防和调查严重犯罪的合法目标不相称。

委员会在《意见》中敦促该国政府重新评估强制收集被定罪未成年人 DNA 材料的规则。在 2018年4月3日的一封信中，司法和安全部长向荷兰议会众议院通报了涉及强制收集被定罪未成年人的 DNA 样本和处理他们的 DNA 档案的两项计划的改变。针对被判有罪的未成年人的《DNA 检测法》修正案的目的在于：  
(a) 根据替代处罚的期限，限制强制收集细胞材料；以及(b) 限制对生物、司法和犯罪记录数据的保留期限——该期限将减半。<sup>23</sup>

<sup>22</sup> 向缔约国确认收到材料，并于 2019年8月26日(就第 2326/2013 号来文)和 2019年3月25日(就第 2362/2014 号来文)将材料转交提及人的律师供评论。

<sup>23</sup> 目前，部分取决于罪行的严重性，适用于被定罪者——无论是未成年人还是成年人——的细胞材料和 DNA 档案的保留期大约为 20年、30年和 80年。

改变规则将有助于减少对定罪未成年人隐私权的干扰。其目的是将未成年人 DNA 档案在 DNA 数据库中的保留期减半。另一项提议的改变是停止从被判替代处罚少于 40 小时的被判有罪未成年人那里收集细胞材料的做法。缔约国认为，在这种情况下，将被定罪未成年人的 DNA 档案纳入 DNA 数据库是不相称的。如果未成年人被判处 40 小时或更长时间的替代处罚，或者 40 小时以下的替代处罚与缓刑挂钩，则缔约国认为，收集 DNA 材料和处理 DNA 档案是相称的做法。这是因为，这类案件涉及严重的罪行和情节。

就 S.L. 的案件(第 2362/2014 号来文)而言，如果有新的定罪，他的细胞材料和 DNA 档案将继续保存在 DNA 数据库中。2013 年 12 月 16 日，审理刑事案件的单一法官判处他 100 小时社区服务(或 50 天监禁)，原因是他违反了《刑法》第 311 条(具体而言，该案涉及破门而入商业/办公场所)。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一法官的判决成为终审判决，不得上诉，因为 S.L. 没有寻求法律补救。S.L. 在犯罪时已经是成年人。根据《DNA 检测(被定罪人)法》，这一定罪为检察官命令生成 DNA 档案以纳入 DNA 数据库提供了依据。

缔约国将赔偿 S.L. 在委员会审理程序中发生的费用和开支，共计 129 欧元。这一赔偿是对 S.L. 利用其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对缔约国提起诉讼的权利的承认，委员会作出了对他有利的决定。

司法和安全部长在上述 2018 年 4 月 3 日的信中，向议会转发了委员会的《意见》。

最后，缔约国将在就针对荷兰的国际人权申诉程序提交议会的年度报告中，纳入委员会的《意见》和缔约国的答复。年度报告可供公众查阅，并广泛分发给有兴趣的各方。

#### 委员会的评估：

- (a) 赔偿：B
- (b) 不重犯：B

委员会的决定：正在进行后续对话，等待提交人的律师就缔约国的意见提交评论。

## 14. 乌拉圭

第 1757/2008 号来文，Barindelli Bassini 等人<sup>24</sup>

《意见》通过日期：	2011 年 10 月 24 日
违反的条款：	第二十六条，与第二条一并解读
补救措施：	缔约国必须承认来文提交人应得到补偿， <sup>25</sup> 包括弥补所受损失的适当赔偿。
事由：	以年龄为由对公务员的歧视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A/68/40(第一卷)
缔约国提交的材料：	2016 年 9 月 14 日和 27 日 <sup>26</sup>

<sup>24</sup> 有三份联合来文，即第 1637/2007、1757/2008 和 1765/2008 号来文，但只收到了关于第 1757/2008 号来文的资料。

<sup>25</sup> 对三份联合来文的七名提交人进行补偿。

<sup>26</sup> 向缔约国确认收到材料，并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将材料转交提交人的律师供评论。

缔约国告知委员会，1990年12月28日第16.170号法第246条已经2010年12月27日第18.719号法第333条修订。因此，除其他事项外，Barindelli Bassini女士自动恢复了以前担任的职位。修正案还规定对受被废除的第16.170号法第246条不利影响的公务员的收入损失予以补偿。

缔约国还指出，如果Barindelli Bassini女士希望要求其他形式赔偿，她可以向法院提出申请，寻求其他赔偿。

**委员会的评估：**

(a) 补偿：B

(b) 弥补所受损失的适当赔偿：没有相关信息

**委员会的决定：**正在进行后续对话，等待提交人的律师就缔约国的意见提交评论。

## 15. 赞比亚

第821/1998号来文，Chongwe

《意见》通过日期：	2000年10月25日
违反的条款：	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九条第一款
补救措施：	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以及 (a)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其人身安全和生命不受任何威胁；(b) 对枪击事件进行独立调查，并加快对枪击事件责任人的刑事诉讼程序； (c) 如果刑事诉讼的结果显示公职人员对枪击事件负有责任，对提交人造成了伤害，补救应当包括对提交人所受损失的赔偿。缔约国也有义务确保今后不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事由：	警方企图谋杀反对派联盟主席
以往的后续行动资料：	A/66/40(第一卷)
提交人提交的材料：	2017年9月20日 <sup>27</sup>

提交人自21年前，即1997年8月23日在Kabwe受到国家特工枪击以来，没有收到缔约国的任何补救措施。在埃德加·查格瓦·伦古领导下的赞比亚各位省长选择藐视高等法院2016年3月24日和最高法院2017年6月23日的判决。尽管最高法院，即缔约国的最高司法机构作出了有利于提交人的裁决，但缔约国藐视最高法院和国民议会。根据《国家诉讼法》第21条第3款，政府必须支付法院判决的赔偿金。赞比亚政府拒绝遵守自己的法律。提交人说，他的案件肯定是委员会审理的时间最长的案件之一。他提供了一封致总统的信的副本，信中提及最高法院2017年6月23日的裁决，该裁决驳回了赞比亚对高等法院2016年3月24日裁决提出的上诉。提交人说，他没有收到250万美元的额外损害赔偿金。2009年10月23日，提交人与缔约国达成协议，将这笔款项定为6,743,118美元，

<sup>27</sup> 向提交人确认收到材料，并于2018年9月14日将材料转交缔约国，供缔约国发表意见。

最高法院后来确认这笔款项应由缔约国支付给提交人。根据既定的判例，一旦最高法院裁定了这一事项，该事项就不能重新谈判。在赞比亚，总统无权复审最高法院的裁决，行政部门指示国家工作人员重新谈判判决中确定的金额，在对司法公正和三权分立原则的破坏。

**委员会的评估：**

(a)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提交人的人身安全和生命不受任何威胁：没有相关信息

(b) 对枪击事件进行独立调查，对枪击事件责任人开展刑事诉讼程序：E

(c) 充分的补救措施，包括适当赔偿：C

**委员会的决定：** 正在进行后续对话，等待缔约国就提交人提交的材料发表意见。

---